**罪犯李德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26号

　 罪犯李德刚，男，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瑞溪镇瑞溪村院子组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2）厦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复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2）厦刑初字第69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德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核期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14年10月25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德刚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更4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1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德刚于2010年1月伙同他人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的规定，共同贩卖海洛因397.9克、咖啡因67.4克、安定82.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李德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8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78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3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200分。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1次，2020年4月24日因生产问题与他犯打架扣100分）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28.2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4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1.86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德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